

证券代码：832320

证券简称：大富装饰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鲁薇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,346,4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琢因工作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346,4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合肥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婧、毕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国浩律师（合肥）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0 日